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96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6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5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第三點
102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十六點
103年5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六、十五點
103年12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六、十、十四點
104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點
105年12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點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選課作業及輔導學生選課，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校選課流程分為：網路選課及網路加退選(含「加選授權碼」：人數已滿及網路無法點選之他班(系)科目)二階段。
學生選課日期、方式及系統開放時間等事項，依當學期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各階段選課截止後，學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之科目。
- 三、學生無法使用網路進行加選時，應依下列原則使用加選授權碼進行選課：
 - (一)授權碼請親自向授課老師領取，並於加選授權碼暨學生簽名單親自簽名，每一授權碼只限使用一次，使用後即失效。若授權碼遺失，不再補發。
 - (二)領取加選授權碼後不使用或以加選授權碼上網登錄後又上網退選的學生，應向授課教師告知並於加選授權碼暨學生簽名單上刪除其簽名，以免影響授課教師控管選課人數及其他學生之選課權益。
 - (三)領取或使用授權碼如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經查證後，一律取消下學期使用授權碼之權利，如屬下列第2~5項任一違規情形者，另撤銷當學期該授權碼加選之課程。
 1. 領取授權碼後交付他人使用者。
 2. 使用授權碼但未於加選授權碼暨學生簽名單上簽名者。
 3. 冒用授權碼及冒領者。
 4. 偽造不實學號領取授權碼者。
 5. 其他違規情形。
- 四、學生在加退選截止後，需更改選課紀錄者，一律繳交逾期加退選手續費，每科目新台幣二百元，但須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辦理

完畢。惟在不影響開課情況下，始得辦理退選。

五、各生修課之必選修科目、學分、最低畢業學分數，依入學各學年度之課程手冊辦理，若有未盡事宜，由各系所依權責處理之。

六、除已修足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校訂畢業門檻之延修生外，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註冊後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以上，最多以27學分為原則。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之，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論文)。預研生在大學期間得選修除論文及論文指導以外之研究所課程。

註冊後未選課者應辦理休學。學生如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得不受前項註冊後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及未選課應辦理休學之限制。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秀，經系主任核可者方可超修，每學期最多可超修4學分。成績優秀定義為：申請者上學期學期成績為該班之前30%以內，或該學期平均分數80分以上且修習科目無不及格者。(申請者可就以上二項條件擇一提出申請)。若各系對於申請者之成績另有嚴格規定，可自訂之。

當學期修課已達27學分惟未符合超修成績優秀或已達成績優秀欲申請超修4學分以上者，經導師、系主任同意後辦理自費超修，學生應於學分費繳交截止日前完成繳納額外修習課程所需之學分費。

超修課程的選課，係指在網路選課已達27學分，使用線上申請超修者以一次為限。

七、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者僅限於通過預備研究生資格或大三以上學生，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碩士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者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任(長)同意。

八、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學分(增能)學程或選修外校課程者，依各相關辦法或注意事項辦理；修讀教育學程者，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規定辦理。

- 九、凡有先修科目限制之課程，未修習該先修科目者一律不得修習該課程。重複修習科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 十、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衝堂之科目概予註銷。
- 十一、凡本班所開之科目，不得在他班修習，但系主任核准者除外。學生(含超修生)網路選課時，應將自己本班專業必修優先選入。
- 十二、大一及大二體育必修課，每學期限修一科，因成績不及格重修或專案核准者，始得於一學期同時修習二科，唯同時修習之科目必須為不同選項之課程。
- 十三、加退選後停開之科目，原選課之學生於簽准停開後三天內得重行辦理加選其他科目手續，逾期逕予退選該停開之科目且不再受理加選。未達開課規定之課程，於加退選一結束經系統自動刪除停開，原選課之學生得於加退選結束後三天內，經欲改選其他課程之授課教師同意簽名辦理加選。
- 十四、學生於當學期網路加退選截止後，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要求辦理更正選課資料：
- (一)依本注意事項第四點辦理選課更正。
 - (二)因延修、復學而未選任何課程或特殊重大事故，且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 (三)研究生二年級以上之論文或論文指導漏選、誤選者，得於當學期申請辦理完成。
-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之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應繳納之費用，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
- 十六、學生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之科目，得辦理停修。申請時間及相關規定悉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請修習科目停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七、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